2022 慕尼黑第一地檢署參訪相關

- 一、 接待主任(Herr OberStA Hofmeir 檢察官)之證明
- 二、 本人心得與建議
- 三、 參訪照片及說明

報告人:吳梓榕 檢察官

服務機關:台南地檢署

報告日期: 2022.12.13

參訪心得與建議

一、充實的收穫,被拓展的視野

本次在慕尼黑第一地檢署進行為期 2 個月的見習參訪,在出發前,筆者的自我設定是:這應是檢察生涯近十年來,一個很好的去重新沉澱、吸收、學習的過程。實際到訪慕尼黑第一地檢署後,跟隨熱心親切 Hofmeir 主任檢察官的安排,在每個部門中實際參與第一線德國檢察官們「檢仔日常」的過程,對我來說,收穫是超乎意料外的豐富、多元、廣闊!因此,筆者在此必須再次感謝國兩司負責人林明誼學長為此的努力,牽起這實貴的台德刑訴實務現場交流之線,讓我有機會獲得人生中一段難得而美好的學習經驗。

收穫很多的主要原因,我想是在於,我國刑訴法的架構,雖建立 之初大致承襲德國法,但因後來也陸續參考並加入了許多美國、日本 的制度(如認罪協商、交互詰問、裁判上一罪的認定甚至最近即將上路 的國民參審等),因此,我們在實務工作中每天操作的刑訴法,與大學 時期所學習的刑訴法(主要還是 follow 留德學者帶回來的體系、架構 或思考),事實上已經有了很大的不同,而這也其實很自然地,會形成 德國第一線地檢署檢察官的工作日常與我國檢察官間的迥異。不過, 或許是離開大學時期太久,在實務工作 10 年的我,剛到慕尼黑第一 地檢署,直接就上場(德國人十分務實,沒有太多寒暄客套~)進入大量 閱卷、跟庭及從旁觀察「純德國刑訴制度運行」,還真有種水土不服, 但也是大開眼界之感。舉例而言:因為德國刑事審判實務採取「職權、 集中審理主義」,並認為審理程序才是刑事審判實務的重心(故稱之 為主要程序:Hauptverhandlung,而偵查程序則是在此之前的程序 Vorverhandlung),加上德國警察及如稅務機關實際上負責了大部分 的偵查實務, 德國檢察官原則上是不用自己開庭訊問被告或證人的, 地檢署甚至也沒有偵查庭、書記官的配置,檢察官的「開庭」,基本 上就是去地方法院「蒞(案件起訴或聲請簡易程序的)庭」(Sitzung teilzunehmen),當然,檢察官仍同時局負債查階段債查主體的重任, 會處理大部分也是警方移送而來的案件,就個案與警察討論偵辦方向、 什麼時機適合、應該要採取何具體偵查作為等,但基本上執行的,就 是警察(或其他有偵查權限如稅務機關等),檢察官基本上變成主要去 審核法律層面(如實體法的構成要件或訴訟法強制處分的聲請審酌) 的角色。簡言之,相較於我國檢察官「動態、機動」的工作日常,德 國第一線檢察官是以一種較靜態、兼具審核性質式的指揮模式在擔任 這個偵查主這個角色--於是,【即便是重大刑案、重大經濟或矚目案 件的被告,基本上檢察官也不親自訊問(而是透過警察、有偵查權限的 調查員訊問),證人也幾乎沒有在偵查中訊問具結的必要;但相對而 言,檢察官必須在法院的審理期日「整備齊全、全力投入戰鬥,必須 對各種可能的程序變化(按依德國刑訴法之規定,在審理程序階段,也 有許多程序可因裁量原則而中止的事由)當機立斷做出回應,同時在 實體法上,伴隨著所有證據都在審理程序調查而逐漸展現的證據情勢, 針對被告成立何種犯嫌/罪責,也必須在短時間內做出最後關於論告 及量刑的論述】--這些觀察,可謂是筆者這兩個月來很大的「比較刑 訴法現場」上的收穫。

另一方面, 法庭現場的運作也有許多與我國不同之處, 例如:

1. 審判程序書記官的記錄—

側重當次庭期的「程序事項」,或者可這麼說,相較於當次被告或證人訊問筆錄實質內容的記載(完全僅記要旨),審判長會更側重於相關程序事項(例如證人是幾點近來法庭、幾點離開/少年事件的類似保護調查官角色在何時發言,發表了什麼等等)的詳實記錄,反而是針對當次訊問內容,「審檢辯三方都會自行帶筆電紀錄重點」,因為,之後不會再有(如我國審理筆錄尤其交互詰問證人過後)筆錄逐字稿了!!!很多案件甚至可能當天問完證人當次庭期就宣判。

- 通譯的運作---不用簽證人或通譯結文,當庭口譯,被告可透過耳機 直接聽到母語版的法庭運作現場。
- 3. 證據調查基本上是職權主義的展現,沒有交互詰問,檢辯雙方都是

等審判長問完,才補充詢問(順序由審判長指揮)。對書物證的勘驗 或調查也是十分彈性而職權色彩濃厚(看過非常多場,法官是請檢 察官及被告律師上前去看卷內的現場照片、勘驗紀錄等)

4. 直接審理、當庭宣判,法官的判決理由會在宣判後重點論述。

又,在偵查階段也有許多閱卷、及與檢察官們交流討論的收穫:

- 1. 有機會跟到由「偵查法官」訊問的性騷擾案件「同步、隔離遠距訊問庭」,在同一棟建築物裡,僅法官與證人在同一空間,其他程序參與人(被告及律師、檢察官)各在不同房間,透過相關設備同步參與,也可補充詢問,電腦可隨時「逐步產出訊問過程大綱」,是筆者覺得最神奇/讚嘆之處。
- 2. 與我國完全不同的交通刑法概念—如<u>酒駕有處罰過失犯(</u>且食物大多用此條)、<u>肇事逃逸(</u>在德國稱作「未經允許離開肇事現場」)的肇事要件,是<u>包含「雙方都僅有車損」的情形</u>,目的是要保障後續的求償請求權,但也因此在只有財損(Sachschäden)無人傷的情形,犯肇事逃逸罪是有可能依德國刑訴法第 153 條由檢察官以不附負擔的程序中止來結案的(即類似我國刑訴法第 253 條職權處分的情形)--如犯罪情節、結果輕微(按,以慕尼黑第一地檢的內部裁量標準,是財損淨值在 300 歐以下,且必須是在安靜的交通區域發生)、針對未保強制責任險或逾期,是有刑責的...等等。
- 3. 非常多機會去運用到刑訴法第 153、153a、154 條等便宜原則規範, 且即便案件已經起訴,法院也很常依第 2 項之規定取得檢察官及 被告同意後,將程序以中止方式結案--例如搭黑車(詐取交通工具 服務利益)、小逃稅、普通竊盗、傷害或過失傷害、侮辱、因集會 所生的小型妨害公務如抗議過程中與警察發生肢體衝突的案件(這 一年剛好很多,因為很多針對防疫措施太嚴格的抗議活動)。
- 4. 車禍過失傷害案件,基本上會被檢察官認為沒有追訴公益,即便被害人提告訴,檢察官會立馬依 376 條之規定轉往自訴,除非在「違反注意義務的情節特別嚴重」或造成的損害非常嚴重時,才會被

二、建議搭配每年獲部內選送至慕尼黑大學研究之訪問學者,與慕尼 黑地檢署建立長期合作的交流計畫(見習期間:1至2月)

1.理由/目標設定

由於透過選送計畫到慕尼黑大學進行訪問研究的學者,原本就會有一 個選定的研究主題,而這個主題通常也與刑事訴訟實務甚至部內目前 想推行或參考外國立法例的制度相關,以筆者這次的親身經驗而言, 認為當前半段進行完大部分的研究主題書面資料的研讀、報告的初步 撰寫後,透過到地檢署與當地第一線工作的檢察官直接交流、參與並 觀察他們的案件運作日常,對於我們所進行研究主題,會有更多實務 層面的觀點加入,因此一方面當然對研究主題本身在思考刺激上的廣 度、深度有實質助益,另方面筆者認為,透過在訪問期間內,有一段 完整的、非一兩周旋風式參訪的見習機會,對回國後要繼續檢察實務 工作的獲選送檢察官們而言,不僅拓展了視野和國際觀,也同時促進 兩國在相關刑訴實務制度各層面上的具體交流—例如此次筆者在慕 尼黑地檢期間,關於如前述實體法部分--酒駕所引發相關犯罪的構成 要件設定(他們仍採抽象危險犯—致不能安全駕駛,但我們用 0.25 這 個具體酒測值標準)、肇事逃逸罪他們不以「致人死傷」為要件(即便 財損,也必須留在現場)但在整體的罪責設定上不是重罪,交流過程 中,德國檢察官們對於我國法不同規定的立法背景或修法緣由,也甚 **感興趣;**訴訟法部分--德國檢察官廣為運用 153 條因罪責輕微欠缺追 訴公益的程序中止(類似我國刑訴法 253 條)的理由和現狀、檢察官如 何在直接並集中審理的法院審理期日當庭具體求刑、德國的附條件程 序中止(類似我國的緩起訴處分)在偵查和審理都可進行,但為求法適 用的盡量一致性,也會有供法官檢察官參考的「所附條件是命被告支 付一定金額時」表格,這會令筆者想到我們的酒駕緩起訴處分建議諭 知金額的表格—不過德國的表格化功力顯然更強,例如他們在(過失) 傷害、重傷害案件,關於何種程度的傷,應認定為輕、中或重傷,他們也有一個由二審法院發下來要一審內部作為參考準則的表格等(用2頁 A4 直接在表格內列出各種診斷證明書上常見的傷勢,然後分類)—這個參考的表格,不僅讓你參考實體法上你要認定為輕傷或重傷,也會一併有程序法上,在何等傷勢現狀以及被告有無賠償的前提下,你應該選擇職權不起訴、緩起訴、或聲請簡判(含具體求刑)、或起訴的「建議」。

簡言之,透過部內選送訪問學者到慕尼黑大學進行主題研究的一年期間,如能搭配至第一線地檢署實務的參訪,一方面有助於研究主題的「實務取經」,另方面也讓兩國第一線地檢署檢察官就許多刑訴實務問題,有面對面直接交流的機會。

2.期間建議

這次筆者在與慕尼黑地檢署窗口即 Hofmeir 主任討論關於本次見習期間的設定時,很快取得期間大約落在「1.5至2月」的共識。我們雙方都認為大概至少是這樣的期間,才能大致去經歷他們地檢署各專組(以筆者這次的做法,是每周到一個不同的專組,再由該專組的主任檢察官為筆者安排適合跟的案件)的工作日常,也才有機會透過閱卷跟庭的過程,進行更深入的提問、交流。

3.語言能力

雖然德國以大城市而言,一般公務人員(包括檢察官、法官)的英文能力都很好,進行短期交流的話,用英文溝通並無問題,但筆者認為,如果是如前述要進行2個月的較深入、長期的見習式參訪交流,那麼至少與選送赴德國進修的語言能力要求相同,即必須達到歐語程度認證 B1級以上的德文程度,較有意義也才能有實際收穫—否則,首先閱卷就會是一個大問題(如果沒有B1以上能力,可能連一個最簡單過失傷害的卷也會需要花上一整天...),接著,跟去法院開庭,也會無法進入「全德語+全法律用語模式」的環境內,以筆者而言,雖然這次

在見習前,已取得 B2 語言能力考試「好(250/300)」的成績認證,但第一周的法庭現場,幾乎還是呈現鴨子聽雷的狀態,整個挫敗感很大,因此筆者認為,要在這樣的長期見習參訪裡頭有所收穫,而且達到可與對方主任/檢察官們就具體問題討論、交流的目標,上述語言能力可說是必備的基礎工具。

4. 進行方式

*德國人是非常側重自主思考、但喜歡交流思辨的民族,因此,「想透過這兩個月看到什麼樣的偵查實務或法庭現場?想以什麼樣的模式參訪、交流?有沒有對什麼樣的主題特別有興趣?」,這些,是負責規畫或跟我們討論見習具體細節的慕尼黑地檢接待窗口/通常是某組的主任,在跟妳/你聯絡時,一定會問的問題,就此一定要有初步的內心設定。

(不能理所當然地想說對方會自動幫你安排,這也是與短期 1、2 周的 交流參訪不同之處,畢竟目標的設定本來就不同,如果想透過這樣較 長的見習參訪有所收穫,我想這也是必要的心態設定)。

*有初步想法之後,當然在實際見習參訪過程中,相關的模式(例如各組的時間如何安排、到各組後是跟同一位檢察官還是不同位、以閱卷後討論為主還是側重跟庭後的實體意見交流、是否希望參訪不同機關或有無相關機會等等)都可隨時與接待主任溝通、滾動式調整,以期達到「針對兩國實務各種層面,可互相交流、討論」的目標,而或許每年出訪的訪問學者,在這部分可以看到不同的層面、有不同的收穫。舉例而言,前一次(第一次)到慕尼黑地檢見習參訪的雄檢姚崇略學長,因為當時接待的主認就是負責「相驗專組」(按,德國有一個專組的檢察官專門負責此項業務,其他檢察官不用輪值相驗)業務的主任,因此學長有機會跟到外勤相驗業務,並參訪他們法醫位於慕尼黑大學醫學院的解剖鑑定中心,並了解整個相驗的相關流程;而在筆者本次的見習期間,則剛好遇到有高中及大學生到地檢署實習的短期參訪,

於是筆者有機會也跟著他們一起去參訪了刑事警察局,看了該處的贓證物中心、各種鑑定中心及拘留室等,另在類似我們的婦幼專組參訪期間,有機會參與了一場由偵查法官主導的「證人視訊設備訊問」一法官、檢察官、被告及律師、被訊問的證人,分別在同一棟(法院)大樓的不同房間,透過同步視訊設備參與訊問,過程由偵查法官主導、但大家也可在程序的不同階段表示意見甚至也提問,相關的錄影錄音設備、筆錄如何產出記載等,對筆者而言都有大開眼界之感;另,於少年刑事案件組見習期間,也因去跟庭的少年法庭法官很熱心,在某次庭後聊天知道我的身分與此行來意後,在之後他所督導的「少年矯正機構」的例行性行程中,也透過地檢主任問我有無意願一起前往、了解該機構的運作模式與現狀,我當然備感榮幸的舉手參加,參觀的過程和心得,對我而言均是司法官生涯中非常難能可貴的經歷。

參訪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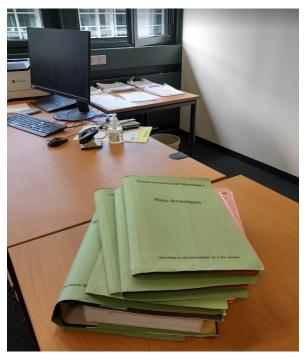
【照片1】 慕尼黑第一地檢署外觀



【照片 2】

與慕尼黑第一地檢署檢察長 Herr Kornprobst 合影並轉送 本署葉淑文檢察長致贈禮

物:安平劍獅掛飾



【照片 3】 慕尼黑地檢的閱卷日常



【照片 4】 慕尼黑地檢對應之區法院開庭日常(本件為少年案件不公開審 理,故會亮起 nicht öffentliche

Sitzung 的燈)



【照片 5】與地檢實習生一起參訪刑事警察局



【照片 6】 與交通專組主任檢察官 Herr OberStA Ehrlicher 及該組部份組員合影



【照片 7】與本次主要接待筆者之第一/重大刑事專組主任 Herr OberStA Hofmeir(本人右)及該組小組長 Herr StA als Gruppenleiter Nossen(本人左)及該組組員合影